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黃麟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宗翰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貳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：1.先位部分：上訴人應將如原審判決附表1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；2.備位部分：(1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6,0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2)上訴人應代被上訴人清償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示貸款於112年8月29日後之各期本金及利息債務。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備位部分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2.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關於被上訴人備位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3萬6,030元。又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上訴人應代被上訴人清償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示貸款於112年8

01 月29日後之各期本金及利息債務部分，其中本金部分為80萬
02 6,504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申辦貸款總額439萬元－已償還
03 本金358萬3,496元＝80萬6,504元，見本院卷二第272-274
04 頁），截至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已發生利息部分為2,959元
05 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是被上訴人備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
06 額為809,264元（計算式：806,504＋2,959＝809,463）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4萬5,493元
08 （計算式：4,036,030＋809,463＝4,845,493），應徵第二審
09 裁判費7萬3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10 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11 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
12 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周苡彤

20 附表

21 1.利率：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265%浮動
22 計息（見本院卷二第272-274頁）

23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未達500萬元）於000年0月
24 間迄今為1.595%，加計0.265%後為1.86%。

25 2.期間：自112年8月29日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醫中心分行112
26 年8月31日函文計算被上訴人已付利息之截息日為112年8月28
27 日，見本院卷二第272-274頁）起，算至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
28 日112年11月8日（見本院卷四第12頁），共計72日。

29 3.計算式：806,504×72/365×1.86%＝2,959（元以下四捨五
30 入）。

